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動之源已成功以代價648,000,000港元投得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73號之地皮。

由於經參考收購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有關匯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徵求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動之源已成功以代價648,000,000港元投得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73號之地皮。

招標及收購詳情

訂約各方 香港政府，作為賣方。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者

動之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標方

該地皮之資料

地點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73號

地盤面積 : 約717平方米

最大可建總面積 : 約10,755平方米

高度 : 不可高於香港水平基準一百米以上

批准用途 : 酒店

代價及付款條款

該地皮之代價為64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投標方已支付25,000,000港元作為公開招標之按金(該按金將作為代價之部份)。協議備忘將於中標通知書日期當日起計十四日內簽署。代價之餘款將於中標通知書日期當日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其後交易即告完成。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該地皮之代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酒店營運之業務。

動之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該地皮將發展成為4星級酒店，這與本集團現有之業務範圍相同。由於香港商務及消閒旅遊之快速增長及酒店房間需求強勁，董事認為酒店發展項目將能讓本集團取得較高的回報。此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經營策略。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經參考收購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有關匯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徵求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投標方根據該協議備忘透過公開競投招標所進行之收購該地皮一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備忘完成該地皮之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地皮」	指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73號
「中標通知書」	指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投標方收到由賣方送出之中標通知書
「協議備忘」	指	賣方及動之源將於中標通知書日期當日起計十四日內就該地皮訂立之協議備忘
「投標方」或「動之源」	指	動之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香港政府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承董事會命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董事總經理）
范敏嫦女士（董事總經理）
張炳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先生
廖慶雄先生
羅家明先生

* 僅作識別之用